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污水除油脂（DAF）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5日，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污水除油脂（DAF）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博瑞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单位）、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化学工业园实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2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污水除油脂（DAF）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厂区内，在现有厂区污水站内新建一套气浮装置（20t/h）及配套设施，一套冷冻机系统（240t/h，生产7℃冷却水），其中气浮装置用于处理高浓度废水108000t/a（工艺废水、工艺尾气洗涤塔废水）。冷冻机系统用于降温生化系统运行温度，控制其在35℃以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12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65号，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20日建成，2021年5月26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62.08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与环评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不涉及工程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建成后营运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冻机系统冷却水外排水、PAM 配水以及污泥干化废水，PAM 配水与高浓度废水一起进入气浮装置处理，处理后与冷却水外排水、污泥干化废水一起进入调节池以及后续生化系统处理。全厂高浓度废水进入气浮装置处理，处理完成后与其他低浓度废水一起进入调节池以及后续“生化系统+臭氧氧化池”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新增气浮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有机废气，新增污泥在干化及储存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气浮装置废气依托污水处理站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编号 DA009）排放；新增气浮装置产生的污泥及浮渣依托现有污泥干化设施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经收集进入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与污水处理站废气一起进入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编号 DA009）排放；干化后污泥依托现有污泥库暂存，废气经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编号 DA006）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风机、泵等工作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固废主要为气浮装置产生的污泥（废物代码：900-409-06），依托企业现有污泥库存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文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泥库的氨和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标准;硫化氢和氨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厂房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对废气和废水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水监测数据,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为:COD 100.4t/a、SS 31.24t/a、氨氮1.16t/a、总氮1.43t/a、总磷0.25t/a;本项目建成后,污泥库和污水站排气筒废气排放总量为:氨0.31134t/a、VOCs 0.147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污水除油脂（DAF）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验收范围内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调试，不涉及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该办法中第八条所述的九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做好日常监测；
- 2、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日常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周保发 何建峰

陈学 魏志东

张慧 何建峰

张加伟 戴里

孙计涛

何建峰 何建峰

何建峰

何建峰

张少华